2
（一）交易概述
为优化资源配置，盘活存量资产，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，董
事会同意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净月购物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标的公司）100%的股权。
（二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1、基本情况
名称：长春欧亚净月购物中心有限公司
地址：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净月大街 2950 号民生大
厦 5235 室
法定代表人：于惠舫
注册资本：30,000 万元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经营范围：日用百货、针织纺品、服装、鞋帽、电子产品、机械
设备、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、保健食品、乳制品、蔬菜、水果、自
有场地租赁、社会经济咨询，停车场服务、餐饮服务，广告设计、制
作、代理，进出口贸易，房地产开发、销售等。
2、标的公司财务数据
标的公司属于未建项目，无营业收入。
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标的公司总资产 23,560.66 万元，总
负债 57.53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权益 23,503.13 万元，净利润
-689.94 万元。
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标的公司总资产 23,544.71 万元，总负
债56.41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权益23,488.30万元，净利润-14.83

3
万元。
（三）聘请中介机构情况
为保证本次交易公平、公正及顺利进行，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
所及评估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等工作。
（四）本次交易的授权
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⨀司

4
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）。
6、募集资金用途：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偿还银行贷款等调
整债务结构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。
7、挂牌方式：在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挂牌，具体挂牌方式根
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。
8、承销机构：拟聘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9、决议有效期：本次申请备案及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
融资计划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相关决议在本次备案及挂
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。
（二）本次备案及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
事宜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
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
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全
权办理与本次备案及挂牌相关的全部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1、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制定和实施本次备案及挂牌北京金
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方案，其中包括确定本次备案及挂
牌的具体金额、期限、挂牌期数、挂牌价格、挂牌时机、承销方式及
挂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，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
用。
2、在不超过前述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方案的范围内依据公司与备
案相关方的协商结果确定具体的挂牌安排（包括挂牌条款、时机、金
额、期数等），并与备案相关方协商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

5
律合同及文件，办理相关的其他事宜。
3、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，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
对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。
4、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在公司挂牌北
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。
（三）本次备案及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审批
程序
本次备案及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经公司本次
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报北京金融
资产交易所申请获准后实施，最终方案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通知为
准。
公司申请备案及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事宜能
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根据
本次备案及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及时
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特此公告。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